

湖南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 通 知

各教学学院：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冬季取暖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具体通知如下：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各类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废弃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每个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情况等。

检查方式：学院自查，实验实训中心将于 12 月 25-27 日对各学院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2. 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要加强实验操作用水用电

管理，严格规范实验操作程序，落实专人负责；学生做实验时，教师不得擅离工作岗位，做到人走电断水关。

3. 各学院应组织实验实训室相关工作人员及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对所管理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4. 各学院应于 12 月 24 日之前，报送《XX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 1)的电子稿和 1 份纸质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电子稿发送至 **609158809@qq.com** 邮箱，纸质盖章稿交至弘毅楼 325 办公室。联系人：贾国凯，电话，15897484030。

附件 1. XX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自查台账

实验实训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